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2、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叁拾叁万贰仟元整（¥2,332,000.00 元），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项目背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提升基层公共服务能力为重点，以专业社会工作服务为支撑，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结合海南自贸港建设实际需要，按照“有场地、有设备、有人员、有服务功能、有工作流程、有规章制度”六有标准高质量推进 11 个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标准化专业化特色化建设，不断提升民政工作专业化、社会化水平，让民政服务对象享受更深、更专、更暖的服务品质。

二、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基本民生保障

推动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经办过程中的对象排查、受理评估、满意度调查、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建档访视、需求分析、政策宣传、绩效评价等工作，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照料护理、康复训练、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

（2）基层社会治理

引导成立志愿服务组织、社区社会组织等公益性机构，引导社区工作者每年至少接受 24 小时社会工作专业培训，培养专业社会工作人才，推动建立社区、社会组织与社会工作者“三社联动”机制。发动注册志愿者，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发展、壮大志愿者队伍。促进基层慈善事业，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优

势，推动基层建立慈善资源、志愿服务供需对接机制，广泛挖掘、链接社会力量、社会资源服务困难群体。

（3）基本公共服务

一是配合进行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走访核查、家庭探访、督导检查，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开展政策法规宣传、监护评估、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教授亲情沟通技巧等工作，深化“养治教康+社会工作”一体化服务，重点解决服务对象在监护照料、心理慰藉、权益维护等方面的问题，形成全社会、全方位帮助儿童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协助做好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

二是为特困供养老年人（含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等老年群体开展健康服务、精神慰藉、危机干预、社会支持网络建设、社区参与、权益保障等服务。统筹链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涉老社会组织和服务性企业等资源，开展为老助老服务，进一步丰富养老服务供给。

三是开展残疾人家庭排查、需求评估、心理辅导、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等服务。宣传婚姻政策法规、婚俗改革、新时代婚姻家庭文化建设，开展婚前辅导、婚姻家庭咨询和辅导等服务。宣传殡葬政策法规，引导文明殡葬。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特别是返乡和易走失人员提供心理疏导、教育矫治等服务。

（4）探索制度创新

坚持从实际出发，按照可复制可推广原则，把制度创新作为核心任务，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的任务要求，以乡镇社工站为载体，围绕“赋予社区更大的基层治理权限，加快社区服务与治理创新”内容进行积极探索。推动社工站服务与社区公共服务整合融合，发挥社工站在社区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在职责定位、服务管理、运行机制等方面自主创新，创出特色、创出品牌。各乡镇驻站社工在完成民政日常工作基础上，要用专业社会工作方法推进重点工作任务（见附件1），确保突出每个乡镇社工站的特色，切实为全县民政工作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二）服务标准

(1) 探访：每名社工每年至少开展不少于 80 次入户探访，优先面向民政对象、特殊群体，建立工作台账。

(2) 建档：每个社工站每年为本乡镇重点区域或重点民政服务群体完成专门的服务建档。

(3) 个案工作：每个社工站每年个案接案不少于 2 人，为每个建档的服务群众服务不少于 5 次，为个人提供心理支持，资源链接，协助群众解决棘手问题。

(4) 小组工作。每个社工站每年策划实施小组不少于 2 个，每个小组不少于 4 节（次），每个完整小组参与人次不少于 16 人次。形成完整小组记录档案，内容可包括建立互助小组、兴趣团体、培育社区社会组织等，通过促进小组成员之间的良性互动和互相支持综合解决服务群体遭遇的困难。

(5) 社区工作。每个社工站每年组织社区活动不少于 3 场，每场不少于 10 人，为群众开展必须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工作宣传和志愿服务倡导等活动，对于居民具体需求突出的社区，盘活当地社会组织及其他社会资源，开展多元服务。

(6) 志愿服务。每个社工站每年至少发动新增实名注册志愿者 30 名，组建至少 1 个志愿服务队，依托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做好志愿者注册、志愿团体注册、志愿服务项目发布及时长记录。

（三）建设标准

(1) 站点设置。社工站依托乡镇现有服务设施，设置集中的办公场地和必要的设施设备，包括单独的办公用房、桌椅、电脑、打印机、档案柜等，主要用于社工日常办公、档案存放、督导培训等。有条件的可设置个案工作室、小组活动室等活动场所。

(2) 制度建设。社工站应建立合理的组织架构和内部责任分工，规范的运行流程和标准，建立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志愿者管理、服务场所使用管理、文书档案管理、服务对象数据库管理等工作制度。

(3) 人员配备。供应商根据购买服务协议规定的标准，及时、足额配备驻站社工队伍。每个社工站至少配备 3 名驻站社工。驻站社工身份为供应商聘用的工作人员。驻站社工要求年龄 45 周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且符合条件之一：

取得社会工作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相关专业包括社会学、社会政策、民政管理、社区管理等专业；取得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取得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部门共同认可的社会工作员职业资格证书；近5年以来接受过不少于120小时的社会工作专业培训（社会工作专业培训是指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社会工作行业组织集中开展的专业培训）。社工站站长须由取得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人员担任。同等条件下本地户籍人员优先，未取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或非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的，须在2年内取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

（4）统一标识。社工站要按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统一使用“中国社会工作”标识，在办公场地显著位置挂设社工站标牌，标牌格式：“陵水县XX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并在社会工作服务过程中统一使用标识。

（四）其它要求及说明

（1）供应商职责：按照服务协议设置社工站点，规范制度建设，按标准配备驻站社工，按照服务内容组织驻站社工开展专业服务，特别要结合当地特色，加强与有关部门交流联系，为驻站社工开展服务链接各方社会资源。加强社工站工作人员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确保人员安全。定期向民政局报告项目实施情况（月度工作简报、中期工作报告和末期工作报告）。依法依规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并接受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2）严格监督管理：供应商要针对乡镇社工站服务项目资金设立独立会计账目，保留原始财务凭证，定期将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报县民政局，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稽查工作。

（3）强化宣传引导：供应商要积极主动利用电视、报刊、广播、网络等媒体，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宣传社会工作特别是试点工作经验和亮点工作，争取公众对社会工作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认可，为社工站项目实施创建良好的社会环境。县民政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为社会工作宣传链接资源或提供平台，不断扩大社会工作知晓度和影响力，推动基层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高质量发展。

(五) 全县 11 个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试点分布表

序号	乡镇名称	乡镇社工站办公地址	重点工作
1	椰林镇	镇民政站	为街头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心理疏导、教育矫治、能力提升、家庭关系协调等服务
2	光坡镇	镇民政站	为“候鸟”人才提供社区融入和社会参与等方面服务，凝聚各类“候鸟”人才智慧和力量，引导“候鸟”人才帮助本地困难民政服务对象等
3	三才镇	镇民政站	依托镇敬老院和日间照料中心等平台，为辖区老年群体开展精神慰藉、健康服务等助老服务
4	新村镇	原长城乡政府办公楼	链接社会资源，发展社区工作，促进居民参与，解决社区问题，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5	英州镇	镇民政站	为“候鸟”人才提供社区融入和社会参与等方面服务，凝聚各类“候鸟”人才智慧和力量，引导“候鸟”人才有序参与社区教育、乡村振兴等服务

6	文罗镇	镇民政站	为符合救助对象提供申请救助、能力提升、社会融入、心理疏导等服务
7	本号镇	镇民政站	为残疾人提供心理辅导、能力提升、家庭关系协调、资源链接等服务
8	黎安镇	镇民政站	宣传殡葬政策法规，引导文明殡葬
9	隆广镇	镇民政站	引导接受社会工作专业培训、发动注册志愿者、引导成立社区社会组织，推动建立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三社联动”机制
10	提蒙乡	镇民政站	为居家老人开展社会支持网络、家庭关系协调、社会融入、危机干预等服务
11	群英乡	镇民政站	为孤寡老人、留守儿童提供心理疏导、危机干预、权益保障、社会支持网络等服务

三、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一年。
- 2、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服务标准：成交单位根据本项目的目标要求组建专业队伍，以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各项服务。

4、成交单位制定并完善项目需求内容，设计各项服务的服务计划，在双方认可后，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活动策划和实施方案。项目执行中如确有需要对项目计划书的服务规划进行改变，应得到采购单位同意。

5、安全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需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社会服务伦理道德和专业操守，按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提供服务、全面完成本项目的各项考核指标，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服务。

6、验收方法及标准：符合采购人要求。